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内控特点，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程序和方法

（一）评价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以主要控制措施为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程序与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内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阶段主要采用询问法（调查问卷、现场测试）、书面文档检查法、观察法、穿行测试法等进行实施。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事项以及业务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御马坊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安吉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 等，纳入评价范围总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68.06%，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3.01%；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投资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招标管理、营销等领域。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下设立的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组织机构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将责任、义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使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科学决策、具有良性运行机制和执行力。

3. 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提供多彩的悠闲生活体验”为公司使命，以“成为值得尊敬的旅游休闲产业标杆企业”为公司愿景，以“以客为先、沟通协作、结果导向、开拓创新、共享共担、追求卓越”为公司价值观。长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活动；持续发行公司内刊《中弘视界》，全员参与交流，推广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

4. 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类各项制度，依据“知人善用、尊重培养、造就高素质团队”的人才培育战略，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并通过各种内、外部培训，为公司培养高素质人才，并为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5. 社会责任

公司在自身发展积极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方面积极发挥自身的能力，做到为每位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6.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专门的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工程、成本招采、营销等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人员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审计和日常监督等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二）风险评估

为保证公司资源能够得到充分利用与发挥，使企业价值最大化，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特点及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1. 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1）岗位设置控制

公司在设置岗位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依

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往来款管理办法》、《税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核算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加强对成本费用支出的控制。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实行 KPI 指标考核制度,通过年度工作考核,对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金以及职务晋升、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 主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1) 货币资金

公司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总部及区域公司库存现金的使用范围、银行账户管理、单据管理、印鉴管理、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权限、费用支出、大额款项支付、借款、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强资金业务的管控,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并保障资金安全。

(2) 销售与收款

2017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相关业务的管控,制定了《销售现场管理办法》、《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并通过明源售楼、OA 等信息系统为基础落地实施,遵循合约明晰、授权审批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用销售管理平台对销售

计划、项目定价、客户管理、认购、签约、业务变更、回款、售后服务等业务实施全程控制和记录。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办法》、《行政小额采购补充管理办法》、《小额采购操作指引》、《供应商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及招标各环节操作指引，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操作，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需求及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付款、到货验收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使用供应商管理平台、招标管理平台，有效提高了采购的效率、效果。

(4) 投资管理

公司制订《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投资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加强风险评估。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5) 成本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项目成本管理办法》、《材料样板库管理办法》及现场签证、目标成本、合约规划、工程结算、动态成本、成本核算、材料限价、责任成本等操作指引，对上述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不断推进成本优化，实施成本对标管理。在目标成本和合约管理的基础上，明确各项成本的制定、审核、执行、调整、核算等环节的责任和权力，确保全项目成本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可控。

(6) 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合同订立、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

(7) 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

表决的要求，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力求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8) 信息披露

公司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外部信息报送使用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9) 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用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采取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管理原则。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使用财务 EAS 系统、OA 协同办公系统、地产业务 ERP 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通过内网、RTX、邮件系统，确保公司信息及时、有效传递。

(五) 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1、持续性监督检查

持续性监督活动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通过垂直管理、季度经营分析会、审批权限控制等多方位进行业务日常管理；审计部门根据业务情况，适时开展招标、销售、工程等方面日常监控，确保业务规范进行，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

2、专项监督检查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2017 年对公司的各类财务、工程、招标、营销、内控等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共计 37 份。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对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错报 \geq 总资产的3%	总资产的1.5% \leq 错报 $<$ 总资产的3%；	错报 $<$ 总资产的1.5%；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3%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 2、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5、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无效。

重要缺陷：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geq 6000	3000 \leq 损失金额 $<$ 6000	损失金额 $<$ 3000

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且难以消除；

5、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重要缺陷：独立缺陷或联通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如：

1、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虽然已经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控制措施和活动，但在“重大资金管理、投资管理”两方面内控执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重要缺陷，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金管理

1. 重大资金使用缺乏有效监管，大额资金支出未能考虑公司主业经营，资金计划与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不匹配，未能实现资金统筹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逾期支付利息63,208,355.45元。

2. 2017年12月中弘股份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弘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付海南新佳旅业开发有限公司61.5亿元，该款项未经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管理

公司两家重要联营企业Asiatravel.com Holdings L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无法获得充分的依据。

（三）财务管理

2018年1月2日，公司向大公出具《关于偿债资金的说明》显示，截止2018年1月2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余额可以足额覆盖“14中弘债”本息，且承诺该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大公与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发现，公司向广州证券和大公分别提供的银行账户余额信息存在较大差异，针对上述部分银行账户余额存在差异问题，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部基层人员与融资部业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对外提供的部分银行账户信息有误。

六、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出现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非常重视，深入剖析产生缺陷原因，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产生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认为以下原因造成内控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决策者热衷于业务扩展，资本运作，忽略公司主营业务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意识薄弱；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臆断行事，习惯于直接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财务负责人未按照规章制度、法规执行，造成大额资金支付没有控制，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难以发挥应有的监管作用；人员变动频繁，信息流通不畅，职责不清，责任不明；公司各级管理层未实际授予相应决策权力，公司各项业务决策权力逐步上移，最后集中在实际控制人，造成业务事项决策效率低，效果差，错失了生产和销售的最佳时机，进而影响公司项目盈利能力。

对此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以及下发通知等形式，加强财务资金管控、加强制度执行力度和处罚力度，加强公司各阶层的风险意识、内控意识，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行，持续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